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04954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茲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乙種。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1.00%。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依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告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並按照所登錄之公告資訊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蔭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八 日